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 公告

2026年 第72号

近期，中国海关多次在产自意大利、韩国等国家的进境植物种子中检出检疫性有害生物——马铃薯斑纹片病菌（*Candidatus Liberibacter solanacearum*）。该病菌可对马铃薯、番茄、胡萝卜等茄科和伞形科寄主植物造成危害，严重影响作物产量和品质。为防范该病菌传入，保护我国农业生产和生态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及其实施条例和《植物检疫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相关国际植物检疫措施标准，决定采取以下检疫措施：

一、暂停办理引进产自马铃薯斑纹片病发生国家和地区（见附件）马铃薯（*Solanum tuberosum*）种薯等繁殖材料的生产用种

检疫审批。

二、暂停办理引进产自意大利、韩国的番茄 (*Solanum lycopersicum*)、辣椒 (*Capsicum annuum*)、胡萝卜 (*Daucus carota* var. *sativa*)、芫荽 (*Coriandrum sativum*)、旱芹 (*Apium graveolens*)、荷兰芹 (*Petroselinum crispum*) 种子等繁殖材料 (以下称种苗) 的生产用种检疫审批。

意大利、韩国植物检疫主管部门书面提供其境内马铃薯斑纹片病发生情况, 经评估符合条件后, 恢复办理自相关国家未发生该病的区域, 引进种苗的检疫审批。相关种苗出口前, 意大利、韩国的植物检疫主管部门应抽取代表性样品, 采用国际植物检疫措施标准第 27 号《限定性有害生物诊断规程—DP21: 马铃薯斑纹片病菌》(ISPM No.27—DP21) 规定的 PCR 方法进行检测, 确认不带马铃薯斑纹片病菌, 并在植物检疫证书附加声明中注明

“This consignment of plants for planting is originated from area free of *Candidatus Liberibacter solanacearum* and has been tested prior to export, and is found free of *Candidatus Liberibacter solanacearum*.”

(该批种苗产自马铃薯斑纹片病非发生区域, 出口前经检测, 不带马铃薯斑纹片病菌)。

三、产自附件中除意大利、韩国以外国家和地区的种苗, 植物检疫主管部门应按照第二条第二款中有关要求对样品进行检测, 确认不带马铃薯斑纹片病菌, 并在植物检疫证书附加声明中注明: “This consignment of plants for planting has been tested prior to export and is found free of *Candidatus Liberibacter*

solanacearum.”（该批种苗出口前经检测，不带马铃薯斑纹片病菌）。对在本公告规定实施时间之前，已从原产国家或地区启运的货物除外。

四、产自附件中国家和地区的种苗，经第三国或地区转口输华的，应按以下要求出具检疫证书：

（一）在第三国或地区仅进行仓储或拼装，未受有害生物污染，第三国或地区植物检疫主管部门应出具转口植物检疫证书，同时随附原产国家或地区植物检疫主管部门出具且带有相应附加声明的植物检疫证书正本，或经第三国或地区植物检疫主管部门确认的副本。

（二）在第三国或地区受到有害生物污染，第三国或地区植物检疫主管部门应按照第二条第二款中有关要求对样品进行检测，确认不带马铃薯斑纹片病菌，并在植物检疫证书附加声明中注明：“This consignment of plants for planting has been tested prior to export and is found free of *Candidatus Liberibacter solanacearum*.”（该批种苗出口前经检测，不带马铃薯斑纹片病菌）。

对在本公告规定实施时间之前已从第三国或地区启运的货物除外。

五、各海关应对来自相关国家和地区的种苗随附植物检疫证书进行审核，并对货物实施检疫，发现证书不符合要求或检出马铃薯斑纹片病菌的，依法作退回或销毁处理。

六、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和植物检疫机构，要加强对种苗的隔

离试种和引进后疫情监测，发现疫情后立即依法处置。

本公告自 2026 年 8 月 1 日起实施。

附件：马铃薯斑纹片病发生国家和地区

海关总署 农业农村部

2026 年 5 月 26 日